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告 王優佳
被告 立園造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邱顯賜前為夫妻，邱顯賜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邱顯賜於民國107年7月17日邀伊擔任連帶保證人，由被告公司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借款，惟事後因被告公司逾期繳款，富邦銀行仍向伊要求代償款項，而伊於108年5月15日已代償168萬6,880元。為此，爰依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代償證明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富邦銀行調取有關被告就本件借款之清償資料，復有富邦銀行提供之被告申請書暨調查表、借款明細查詢及各類存

款歷史對帳單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雖因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上開書證足以佐證，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承上，本件原告既已代被告清償前述欠款，則於其代清償之限度內，得依法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前述債權因被告逾期清償而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於法即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起訴狀繕本乃係於110年1月8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137頁），公示送達日不算入，自110年1月9日計算60日期間，至同年3月10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同年3月11日起算遲延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王志成